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担保额度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新能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随之根据持股比例变动调整对中新春兴新能源的担保额度，中新春兴新能源其他股东也将按变更后的持股比例调整担保额度，保证了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上述担保行为变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的担保后，中新春兴新能源也将相应为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中新春兴新能源也将相应为公司、阳丰科技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中新春兴新能源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俞 峰 _____

2019 年 12 月 11 日